有奖征集新闻线索
96706(按市话收费)
新鲜事 突发事
感人事 疑难事

冒充银行职员骗财骗色

一年半连骗五女子,男子落网后还有女子短信示爱

文/片 本报记者 袁鹏

2011年11月起,聊城籍陈姓男子化名“丁一”,在枣庄冒充银行职员骗财骗色。一年半的时间里,五名女性上当,共被骗去二十多万元。

警方从陈某住处查获的赃物。

先谈感情再谈钱,一女被骗十一万

家住市中区的韩女士今年25岁,在一家手机店里当销售员。2012年10月底,韩女士认识了来购买手机的男子,男子自称名叫丁一,是济南兴业银行的工作人员,被济南总部派到枣庄,负责枣庄地区兴业银行的信用卡业务。丁一出手阔绰,谈吐不凡,给韩女士留下了不错的印象。没过多久,韩女士便和丁一发展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丁一也直接住进了韩女士的家中。

2013年3月初的一天,丁一告诉韩女士,称自己有一批信用卡业务手续不全,被济南总部检查出来了,需要钱来摆平这件事,否则自己的这份肥差就要保不住了。韩女士便拿出自己的积蓄,又从父母那里要了一部分钱,凑了11万元给了丁一。然而钱给了丁一没多久,丁一就突然失去了踪迹。人找不到,电话也打不通。

韩女士这才意识到事情不对头,想到有一个女人原来经常给丁一打电话,自己也曾经偷偷记下过那个女人的号码。于是,韩女士就给那个女人打过电话去,询问对方是否知道丁一的去向。经过一番交流,韩女士才发现电话那头的女人也是丁一骗局的受害者,刚刚被丁一骗去了5万块钱。在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之间这个时间段里,丁一分别与她们两个人同时保持同居关系。韩女士这才明白,丁一那些声称加班、出差的不归夜都是去了那里。

搞定仨闺蜜,分别同居三个月

2013年3月7日,韩女士与另一位被骗的宋女士一起来到市中区文化路派出所进行了报案。警方搜集了丁一遗留在韩女士与宋女士住处的物品,发现丁一并没有留下具有实际破案价值的物品。但是一个里头空无一物的移动硬盘,引起了警方的注意。警方技术人员对这块硬盘进行了数据恢复,发现在恢复的文件中有一张身份证的照片。照片中的这张身份证的主人姓王,女性,住址在滕州市。

警方立刻赶往滕州,找到了这位王女士。王女士称自己是2011年11月的时候,在一家足疗中心做按摩技师的时候认识前来按摩的丁一,两人随后发展成同居关系。丁一2012年3月份的时候以走访大客户需要送礼为由从她这里拿去了一大笔钱,紧接着就再也找不到人了。事发之后王女士才发现,丁一在与她同居的时候,还同时和她的两个同事保持着同居关系。

王女士说,她们三个人本来是很好的朋友。丁一认识了她们之后,就穿梭在她们之间,挑拨她们三个人的关系。弄得她们三个人到后来关系极差,谁也不搭理谁。于是丁一与她们三个人分别同居了三个多月,她们都没能察觉。

骗子落网后,还有女性短信示爱

2013年5月底,警方经过侦查摸排,发现了一可能正在菏泽活动。在确定了丁一的藏身位置后,5月31日,市中刑警二中队的民警赶赴菏泽,将丁一抓获归案。在丁一住处,警方发现了十几部手机和二十几张未拆封的电话卡,以及全套的兴业银行办理信用卡的文件、表单。

经查,这个自称丁一的男子真名姓陈,31岁,是聊城临清人。陈某早年认识了一个和自己长得非常像的同乡,这个同乡的名字叫做丁一。陈某于是找人制作了一套假的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等信息使用真丁一的,照片使用自己的。2011年年初,陈某顶着丁一的名字在厦门兴业银行工作了三个月。了解了银行的工作流程,偷出了很多银行的文件、表单。离开厦门后,开始利用这些东西,冒充兴业银行的工作人员行骗。

警方称,陈某没有工作,他花的所有的钱都是从那些受害的女性那里骗来的。陈某的套路就是,用从上一个受害者那里骗来的钱,讨下一个目标女性的欢心。取得信任后,编造各种理由借钱,拿到钱之后逃之夭夭。办案民警说,陈某把这种手段运用得非常高超。警方在菏泽抓住他的当晚,有三名女性给陈某的手机打电话、发短信,以非常暧昧的语言表达爱意与关心。而这时,陈某才刚刚来到菏泽二十多天。

目前陈某已被枣庄警方刑拘,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伪造公章签合同 骗走钢材六十多吨

本报枣庄6月6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张雷 闫涛) 2010年8月16日,枣庄山亭区山城街道办事处刘姓村民利用伪造的公章,与枣庄市安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钢材买卖合同,骗取安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钢材60余吨,价值25万余元。目前此案已经告破,犯罪嫌疑犯已经被刑事拘留。

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一直潜逃在外。2013年2月7日,安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到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经侦大队报案。接到报案后,经侦大队立即立案侦查。2013年5月3日,经侦大队联合山城派出所展开抓捕行动,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归案,为安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悉数追回了被骗货款。

山亭十名司法所长 上岗“社会调查员”

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当特殊诉讼参与人

本报枣庄6月6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王强 褚蕾) 近日,山亭区司法局10个镇街司法所所长在国徽下庄严宣誓,成为了山亭区首批持证上岗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员”。在聘任期内,他们将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作为特殊诉讼参与人,独立于控辩双方之外。

据了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员制度是区法院和区司法局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市法院、市司法局的有关规定,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有益尝试。首批社会调查员全都为镇街司法所所长,他们在日常工作中作风严谨认真、熟悉未成年人特点,热心于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工作。在聘任期内,他们将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家庭情况、性格特点、成长经历、在校表现、就业情况、社会交往情况等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出具调查报告供法院量刑时参考;根据法庭的安排,他们将出庭宣读调查报告;并做好庭后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挽救等延伸性工作。

薛城区

无证经营无健康证明 12家美容美发店被查

本报枣庄6月6日讯(通讯员 雷英 单新伟 记者 赵艳虹) 今年是全市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年”,薛城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美容美发业专项整治,针对无证经营、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的12家场所进行了立案查处。

据悉,在整顿期间,监督所采取督查与规范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查处无证经营、消毒设施未配备、场所空气质量和公共用品用具消毒效果未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所公布举报电话,动员全社会监督美容美发服务市场,积极查处群众投诉举报的2家美容场所,保护了消费者的健康权益。经检查,大多数单位两证齐全、配备了消毒设施,能够按照卫生要求规范操作。针对无证经营、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的12家场所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12000元,规范了美容美发场所的经营行为。